

证券代码：870825

证券简称：惠锋新科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## 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惠锋智造子公司资金及部分流动资金需要补充，股东陈萍及高抒旸为公司借入该项资金，资金借入的方式采用根据公司需求，分批次借入的方式，总规模预计为 4,000.00 万元以内，具体金额以分批次实际借入金额为准，交易方式为自有资金无息借入或从金融机构、类金融机构融资后借入，当从金融机构、类金融机构融资后借入时，资金利息从公司账户直接扣除时，利息费用由公司承担。还款日期为每笔资金借入之日起 3 年内。

#### 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股东陈萍、高抒旸为公司借入资金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同意票数为 4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回避表决情况：陈萍、高抒旸为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# 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# 1. 自然人

姓名：陈萍

住所：成都市青羊区一品天下大街 68 号锦城花园 5220 号

关联关系：陈萍女士系公司大股东，董事长及法人代表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 2. 自然人

姓名：高舒旸

住所：成都市青羊区一品天下大街 68 号锦城花园 5220 号

关联关系：高舒旸先生系公司股东及董事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 三、定价情况

### （一）定价依据

股东陈萍及高舒旸为公司借入资金不收取利息费用，但当资金利息从公司账户扣除时，利息费用由公司承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交易方式为自有资金无息借入或从金融机构、类金融机构融资后借入，当从金融机构、类金融机构融资后借入时，资金利息从公司账户直接扣除时，利息费用由公司承担。股东陈萍及高舒旸没有利用该关联交易获取任何收益，其交易定价是公允的。

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惠锋智造子公司资金及部分流动资金需要补充，股东陈萍及高舒旸为公司借入该项资金，资金借入的方式采用根据需求，分批次借入的方式，总规模预计为 4,000.00 万元以内，具体金额以分批次实际借入金额为准，交易方式为自有资金无息借入或从金融机构、类金融机构融资后借入，当从金融机构、类金融机构融资后借入时，资金利息从公司账户直接扣除时，利息费用由公司承担。还款日期为每笔资金借入之日起 3 年内。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惠锋智造子公司资金及部分流动资金需要补充，股东陈萍及高舒旸为公司借入资金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股东陈萍及高抒昞为公司借入该项资金，资金借入的方式采用根据公司需求，分批次借入的方式，交易方式为自有资金无息借入或金融机构、类金融机构融资借入，当金融机构、类金融机构融资借入，资金利息从公司账户直接扣除时，利息费用由公司承担。该关联交易对公司不存在风险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该资金借入构成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。该偶发性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，不会导致利益输送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独立性均不产生影响。

**六、备查文件**

《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6日